

著作發明及美術獎勵規則

教育部廿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對於著作及科學技術發明與美術之獎勵依

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著作之獎勵分一、文學包括文學論文、小說、劇本及詩

歌、哲學、三、自然科學、四、社會科學、五、古代經籍研究

五類。

科學發明及技術發明之獎勵分一、應用科學、二、工藝

製造二類。

美術類之獎勵包括圖畫、樂、建築、雕刻及雕塑。

教育部每年就本國學者之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中

按照前條所稱各類選拔若干種獎勵之。每年辦理上

項獎勵時倘某類無可供選拔者得暫缺之。

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術製作以最近二年内完成者

為原則。

著作發明及美術製作得獎者之後選人，除教育部逕

行提出及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推薦者外，原著作人

發明者或美術製作者得自行申請。

人經提出或推薦及自行申請獎勵之著作發明或美

術製作均須繳送下列各件：

一、說明書：詳載著作發明者或製作者之姓名、年

齡、性別、籍貫、住址、通訊處、學歷、經歷及著作說明者

或製作品之名稱類別，及著作發明或美術作品要

點及製作經過（說明書式樣附後）。

二、原著作或發明品或美術品。

三、介紹書：詳載推薦人或介紹人對於該著作發明或

美術作品之意見。

自行申請者繳送之介紹書由專家二人出具之。此項

專家應合於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大學教授担任有該項著作或發明

之學科者；

二、研究院所之研究員原係研究該項學科者；

三、對於該項學科確有研究已有重要著作者。

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之獎勵，於每年秋季辦理之，

行申請獎勵者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呈送教育部以

憑辦理。

著作發明及藝術作品之獎勵，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

員會審查決定之。

經審查合格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由教育部

按其價值每種給予原著作人發明者或藝術作者

一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意：民國三年度請參照限展至二月底）

第二條

第九條

第十條

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之獎勵，由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經審查合格之各種著作發明及美術作品，由教育部

按其價值每種給予原著作人發明者或藝術作者

一千元至一萬元之獎金。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注意：民國三年度請參照限展至二月底）

